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 3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5 年 2 月 25 日 08 時 00 分				地 點	會議室
出席者	校長	黃伯元	六年級導師兼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林佳勳	英文老師	賴佩伶
	教務主任	許家彰	五年級導師兼 語文 領域代表	顏博	(特教) 代表	請 假
	總務主任 兼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郭明	四年級導師兼 數學 領域代表	林弘祐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請 假
	輔導主任 兼自然領 域召集人	謝仁	三年級導師兼 藝文 領域代表	許媚秀		
	教學組長	林淑敏	二年級導師兼 生活 領域代表	陳淑敏		
	訓導組長 兼社會領 域召集人	陳淑敏	一年級 導師	曾昭毅		
列 席					記 錄	許家彰
討 論 事 項						

主席致詞：今天利用校務會議時間進行本校課程發展會議，就本校課程計畫及學校本位課程、作文篇數、學校行事曆提出檢討與建議。並針對學校行事曆及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案提出討論審議,感謝大家!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組：

1.教科書及其相關教材資源如其他電子書及備課用書已於上學期末發給各位老師。

教導處：

1.為求因應新課綱的實施，請老師務必多了解核心素養課程的設計及教學策略，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或教學策略。並積極參與本學期所規畫之教學進修活動以做好準備。

2.教師專業社群進修活動依上學期所規劃的課程繼續執行，本學期更加入活化課程計畫經費積極性的專業進修以及藝文深耕進修研習課程，依照行事曆排定之行程積極參與進修。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作文篇數，提請審議。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規定，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作文篇數為 4 篇，且列入行事曆。

決議: 同意 13 人，不同意 0 人。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4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之訂定，依照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規定編排。

決議:同意 13 人，不同意 0 人。表決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核心素養的理念規畫專業進修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教導處規劃之 114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同意 13 人，不同意 0 人。臨

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